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产保险附加宠物扩展保险条款

(注册编号：C00010830622020042002281)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为《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产基本险》、《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产综合险》、《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产一切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效力终止，本附加险效力亦终止；主险无效，本附加险亦无效。

保险标的

第二条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保险合同载明地址内的下列财产作为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宠物”）：

（一）属于被保险人所有或与他人共有而由被保险人负责看管的宠物；

（二）由被保险人经营管理或替他人看管的宠物；

其中，宠物是指由本地公安部门、卫生防疫部门及其他有关政府部门核发合法证件、由被保险人饲养和负责管理的动物，但不含因警卫、表演、狩猎、放牧、养殖等目的所饲养的动物。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在保险合同载明地址范围内，由于发生火灾、爆炸事故直接导致本附加险项下的保险宠物死亡的，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的约定进行赔偿。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本附加险项下保险宠物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他人的恶意破坏行为；

（二）雷击、暴雨、洪水、暴风、龙卷风、冰雹、台风、飓风、暴雪、冰凌、突发性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突然下陷下沉等自然灾害；

（三）飞行物体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四）保险宠物由于冻、饿、中暑、淹溺、互斗、阉割、被盗、走失、触电、被外来其他动物伤害导致的死亡；

（五）保险宠物因年老、患慢性病久治不愈被淘汰宰杀。

第五条 对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保险合同中约定的免赔额，或按保险合同中约定的免赔额计算的金额；

（二）其他不属于本附加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和费用。

保险金额与免赔额（率）

第六条 本附加险项下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每只宠物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参照宠物市场价值协商确定，但最高不超过人

民币 500 元。

第七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合同中同时约定了免赔额和免赔率的，免赔金额以免赔额和按照免赔率计算的金额中的高者为准。

赔偿处理

第八条 保险宠物发生本附加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导致的死亡，保险人以支付保险金的方式赔偿。

宠物死亡数量以被保险人提供的出险标的残骸为准。

每只宠物的赔偿金额按照该宠物出险时的市场价值或每只宠物的保险金额计算，两者以低者为准，并在扣减保险合同约定的免赔额或按免赔率计算的金额后进行赔偿。

第九条 本附加险项下保险人的总赔偿金额不超过本附加险项下的保险金额。